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算合併溢利載於本招股書「概要」一節「溢利估算」一段。

(1) 基準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算合併溢利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溢利估算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會計政策（概述於會計師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一致的基準編製。

(2) 函件

以下為董事接獲自(i)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ii)聯席保薦人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估算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內。

(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審閱達致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股東應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估算(「溢利估算」)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貴公司董事對溢利估算負全責，有關資料載於貴公司於2014年2月28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概要」一節「溢利估算」一段。

溢利估算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兩個月根據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算已按招股書附錄三所載董事所作基準妥為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日期為2014年2月28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書附錄一)所載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4年2月28日

(ii) 來自聯席保薦人的函件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子公司於下文統稱「貴集團」）於2014年2月28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中所載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估算（「溢利估算」）。

貴公司董事對溢利估算負全責。溢利估算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兩個月根據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我們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溢利估算時 貴公司董事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招股書附錄三），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14年2月28日向 閣下及我們發出有關編製溢利估算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基於包括溢利估算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溢利估算（ 閣下須以 貴公司董事身份承擔全部責任）乃經詳細審慎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致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朝暉

謹啟

代表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卓靈

謹啟

2014年2月28日